

证券代码：873851

证券简称：宏德众悦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性建设，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应当及时登

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或传送的文件等涉及内幕信息或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视情况的重要程度，分别经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长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公司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范围

第六条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指定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事项。

第七条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和重大购置财产(含对外并购)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全国股转系统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十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三)公司债务担保发生重大变更；
- (十四)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五)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 (十六)《证券法》等法律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能获知内幕信息的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配偶的父母）；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九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当涉及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第十四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五条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相关内幕知情人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档案，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相关事项时；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时；

（三）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第十六条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要求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及时将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完毕的内幕信息知情

人档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提示函》，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公司内幕信息所应负有和遵守的保密义务及违背保密义务所应追究和承担的法律后果。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报备。

第十九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无关人员不得故意打听内幕信息。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以便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

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公司可通过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违法保密规定责任。

第二十二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妥善保管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U 盘、电脑等资料或其载体。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单位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相关人员已经按规定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公司已取得该类人员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三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家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进行自查，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将自查和处罚结果及时公告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六条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法追究其责任，并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及修订，经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